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12）北市工人字第 1123014576 號函
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一級單位主管以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得隨時檢討辦理遷調，不受本府遷調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之限制：

- （一）督導或辦理之業務違反相關法規，情節重大。
- （二）不適任現職，經服務機關關懷小組輔導協助或轉介諮商，建議有調整職務之必要。
- （三）同一廠商連續四年得標同一採購案件，且連續四年為同一承辦人。
- （四）其他特殊事由，經簽奉局長核定。